

stt



2017191208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805001 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项目名称：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法人代表： 张慧惠

项目负责人： 谈开翔 游文灿 郑丹丹

电话： 0756-6292187 传真： 0756-3990848 邮编： 519045

地址：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4-5 楼

承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晓静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电话： 0755-29983888 传真： 0755-26059850 邮编： 51812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生产规模.....	3
3.3 项目主要设备.....	3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4
3.6 公用工程.....	4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5.1 废水.....	6
5.2 废气.....	6
5.3 噪声.....	6
5.4 固(液)体废物.....	6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
6.1 环评意见.....	6
6.1.1 环评结论.....	6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6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7
6.1.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8
6.1.1.4 规划合理性分析.....	8
6.1.1.5 建议.....	8
6.2 环评批复要求.....	9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0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0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0
8 验收监测内容.....	11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1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2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2
9.1 监测分析方法.....	12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4
10.1 监测期间工况.....	1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11 环境管理检查.....	22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22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2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23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23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23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23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4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5
三、建议.....	25
四、结论.....	25
附件 1：环评批复.....	27
附件 2：工况统计.....	30
附件 3：危废协议.....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8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39

1 前言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3栋厂房4-5楼。该项目投资820万元，建筑面积为3424m²，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6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珠金环建[2018]19号。

受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于2019年8月8日-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根据2010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修订）；
- (3)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10月1日；
- (6)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0月；
- (7)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8]19号《关于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1月26日；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

环[2008]42号)，2008年4月28日；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其他资料。

本页以下空白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4-5 楼。该项目投资 820 万元，建筑面积为 3424m²，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

该项目所在地周边临近厂房，南侧为已建设好的厂房、东侧、北侧为正在建设中的厂房、西侧为园区内围墙，围墙外是珠海市西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四置图见（附图 2）。

3.2 项目生产规模

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自动除尘室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真空镀膜炉	1 套	1 套	
3	水帘柜(喷 PP 水)	1 台	1 台	
4	水帘柜(UV 漆涂装)	1 台	1 台	
5	L1500MM 自转	5 套	5 套	
6	L1500MM 自转	3 台	3 台	
7	输送机	1 条	1 条	
8	烘干炉	4 台	4 台	
9	上件/下件区	1 套	1 套	
10	送/排风管道	1 套	1 套	
11	电控系统	1 套	1 套	
12	车间空气循环系统	1 台	1 台	
13	自动除尘室	8 台	8 台	
14	真空镀膜炉	1 套	1 套	
15	水帘柜(喷 PP 水)	2 台	2 台	
16	水帘柜(UV 漆涂装)	4 台	4 台	
17	自动除尘柜之自转	10 套	10 套	
18	W3.5 水帘柜之自转	4 套	4 套	
19	W2.0m 自转机构	2 套	2 套	
20	UV 烤箱之自转机构	4 套	4 套	
21	自动喷枪固定支架	50 组	50 组	
22	自动供漆系统	6 组	6 组	
23	日本岩田自动喷枪	50 支	50 支	

24	台式输送系统	2套	2套	
25	第一段烘干炉	2套	2套	
26	第二段烘干炉	2套	2套	
27	第三段烘干炉	2套	2套	
28	UV固化炉	4套	4套	
29	上件/下件区	2套	2套	
30	洁净送风室	6套	6套	
31	送/排风管道	2套	2套	
32	电控系统	2套	2套	
33	悬吊输送机	1套	1套	
34	车间空气循环系统	2台	2台	
35	空压机供气系统	2套	2套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用途
1	底油	3.5 吨	3.5 吨	与环评一致	喷涂
2	面油	2.5 吨	2.5 吨		喷涂
3	固化剂	1.0 吨	1.0 吨		烘干固化
4	稀释剂	2.2 吨	2.2 吨		稀释底油和面油
5	AB 破坏剂	1.0 吨	1.0 吨		水帘柜废水添加 A、B 剂
6	铝丝	60kg	60kg		真空镀膜
7	钨丝	60kg	60kg		真空镀膜

3.5 工作制度及工作定员

表 3.5-1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工作制度	8h/班, 一班/天, 300 天/年	8h/班, 一班/天, 300 天/年	与环评一致
2	工作定员	16 人	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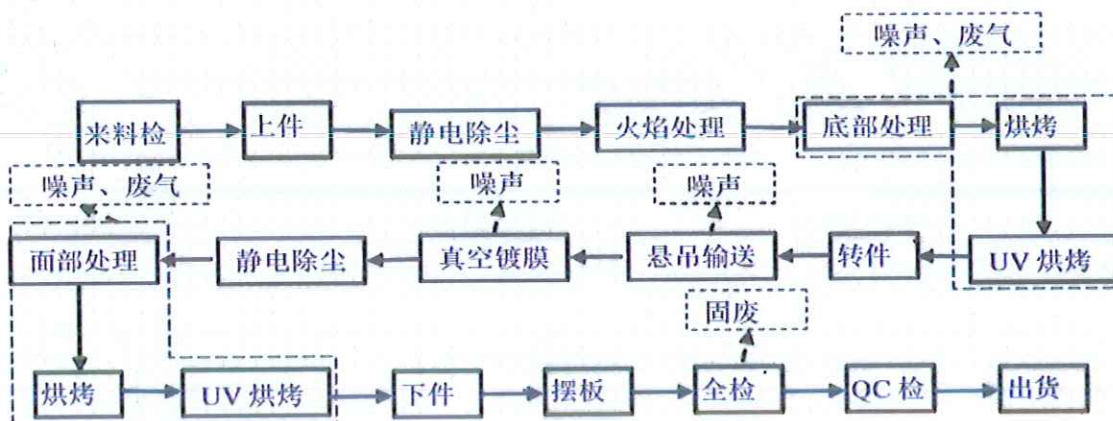
3.6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预计年耗电量为 400 万度。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 1、来料检：外购原材料检查是否符合生产标准，检查无质量问题后进行上料。
- 2、底部上料：操作人员在工作台面的上料区手工将素材产品套在夹具上,由输送传动链依次通过生产线的各个功能部件。
- 3、静电除尘：因原材料表面电荷积累和空气灰尘存在带电粒子，且表面会吸附大量尘埃，使用静电除尘器在工作表面形成高压负离子电场并用高压空气流吹产品表面，能够有效清除表面电荷和尘埃。
- 4、底部处理：经过火焰处理的素材通过输送传动链进入表面处理房，进行底材上油处理（喷涂方式），同时素材受强制回转系统的控制而产生自转，使素材表面获得均匀的油层。
- 5、烘烤：表面处理完后，素材即进入烘道调温度℃（根据需要设定），烘烤时间（根据需要设定），溶剂挥发达到 90%，油膜硬化。
- 6、UV 烘烤：用紫外线照射引发油料聚合成膜，可以瞬间干燥产品，采用 UV 干燥后使加工物达到高硬度、高光泽、耐磨擦、耐溶剂的效果。
- 7、转件、悬吊输送：操作人员在工作台下料区手工将 UV 固化好的底油产品取出，插入到转件夹具上，经过悬吊输送至真空镀膜机外。
- 8、真空镀膜：直接在产品表面进行真空镀膜，即在真空的状态下，将金属熔化蒸发后，以分子或原子形态沉积在塑料表面形成金属膜，整个真空镀膜过程需要的时间约 35 分钟，镀膜后取出悬吊有产品的夹具放至悬吊输送传动链上传动到面油区上料区。
- 9、面部处理：产品进入面油处理房，面部处理的方式与底部处理相同。
- 10、下件：操作人员在工作台面的下料区手工将产品在夹具上取出,进行摆板。
- 11、全检：将产品进行全检，选别出良品与不良品，良品进行摆板打包，不良品放

于不良品区，待作处理。

12、QC 检：品质人员将产品进行出货检，合格放行。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废水

该项目设有水帘柜用以处理在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帘柜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2 废气

该项目喷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空排放。

5.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车间内厂房区域做好隔声处理；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源设备远离厂区边界，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基础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声传出车间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5.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质检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由物资单位回收。

吸收喷涂以及烘烤废气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漆废气经水帘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过程中在喷涂前需要对原材料静电除尘处理，会产生很少的尘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备维护需要用到少量的润滑油，从而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废空油桶，含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6 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意见

6.1.1 环评结论

6.1.1.1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9 日网上公布的大气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NO_2 、 SO_2 、 CO 、 O_3 、 $\text{PM}_{2.5}$ 和 PM_{10} 等指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

从监测结果可以得知，鸡啼门水道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受纳水体。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3 日对鸡啼门水道的检测结果。监测数据表明，鸡啼门水道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现状进行的噪声监测报告，各监测点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现状良好。

6.1.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表明：本项目设有水帘柜用以处理在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水帘柜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对外排放。项目生产区域内不设员工宿舍、餐厅，外排的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2.8t/a，其特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管网，经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鸡啼门水道水域；由于本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域环境质量无明显的影响。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用水帘柜处理后，漆雾的净化效率在 95%以上，经抽风系统引至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措施中可将漆雾颗粒完全截留。故漆雾排放量为 0，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废气经过等离子净化废气设备、活性炭净化装置总处理效率以 90%计，经管道收集、水帘柜、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01-2010）表 1 第二时段标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采取以下措施：在设备选型时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

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较大噪声；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1.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该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广东省主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和《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珠海市城市规划条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1.1.4 规划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珠海市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3栋厂房4-5楼，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较好地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可行。

6.1.1.5 建议

- 1、本项目试生产正常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项目向相关环保部门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为确保车间工人健康，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工人配备隔音耳罩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4、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该建设项目于该地区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6.2 环评批复要求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3栋厂房4-5楼,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珠金环建[2018]19号《关于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喷漆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表 7.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30	2.9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36	68
甲苯	40	36	21
二甲苯	70	36	6.96

7.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5	55	dB (A)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前 8 个监测点，处理后 3 个监测点	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8.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详见图 8.2-1 所示。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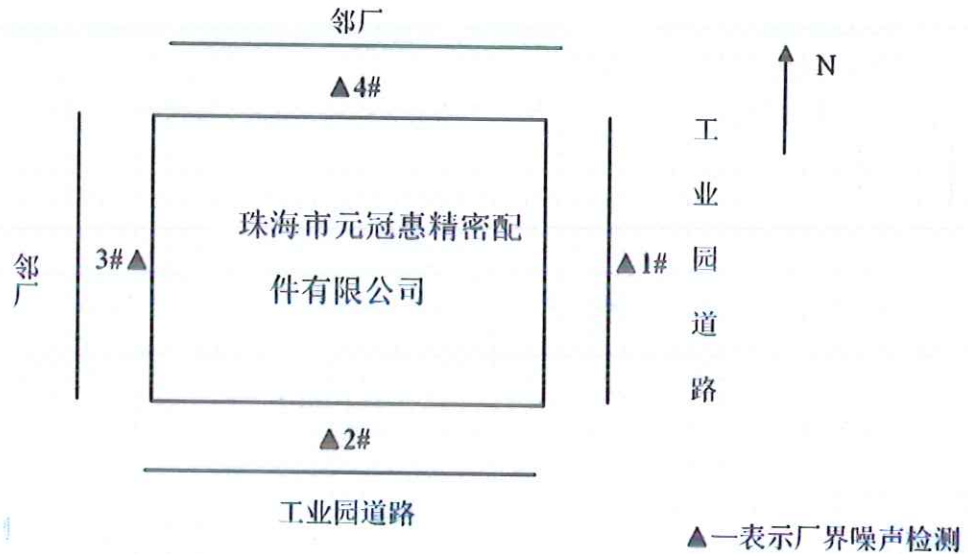


图 8.2-1 噪声监测点位图

9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9.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甲苯	DB44 814-20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VOCs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噪声振动测量仪	—	dB (A)

9.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大气和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9.2-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合格与否
QC-2B	STT-XC0336	0.20	0.201	+0.5	合格
	STT-XC0494 (1)	0.20	0.202	+1.0	合格
	STT-XC0494 (2)	0.20	0.201	+0.5	合格
	STT-XC0494 (4)	0.20	0.201	+0.5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器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编号：STT-XC0361。数字皂膜/液体流量计 GL-102B，编号：STT-XC0186 仪器校准结果：烟尘/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0%~4.0%，均在 $\pm 5\%$ 范围内，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 9.2-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XC0061	2019-8-8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8-8	测量前		93.7	-0.3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8-9	测量前		93.6	-0.4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19-8-9	测量前		93.6	-0.4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HS6020 编号：STT-XC0029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现场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10.1-1（见附件 2）。

表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8.8	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套	100
2019.8.9	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套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环境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2019.08.08			2019.08.0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楼PP水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	第一次	9168	16.6	0.152	9195	16.9	0.155	/	/	/	
		第二次	9033	16.1	0.145	9116	16.2	0.148	/	/	/	
		第三次	9200	16.8	0.155	9057	16.7	0.151	/	/	/	
	二甲苯	第一次	9168	13.8	0.127	9195	15.8	0.145	/	/	/	
		第二次	9033	14.6	0.132	9116	14.5	0.132	/	/	/	
		第三次	9200	13.5	0.124	9057	14.8	0.134	/	/	/	
	VOCs	第一次	9168	88.2	0.809	9195	81.6	0.750	/	/	/	
		第二次	9033	80.8	0.730	9116	83.1	0.758	/	/	/	
		第三次	9200	83.5	0.768	9057	82.5	0.747	/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9168	12.3	0.113	9195	11.6	0.107	/	/	/		
	第二次	9033	12.1	0.109	9116	12.8	0.117	/	/	/		
	第三次	9200	11.5	0.106	9057	11.5	0.104	/	/	/		

续上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2019.08.08			2019.08.0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楼喷漆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	第一次	12358	20.9	0.258	12013	20.6	0.247	/	/	/	/
		第二次	11990	21.5	0.258	12255	21.3	0.261	/	/	/	
		第三次	12423	21.1	0.262	12169	21.6	0.263	/	/	/	
	二甲苯	第一次	12358	18.0	0.222	12013	18.6	0.223	/	/	/	
		第二次	11990	18.4	0.221	12255	19.5	0.239	/	/	/	
		第三次	12423	18.9	0.235	12169	19.0	0.231	/	/	/	
	VOCs	第一次	12358	89.6	1.11	12013	85.6	1.03	/	/	/	
		第二次	11990	90.9	1.09	12255	86.9	1.06	/	/	/	
		第三次	12423	88.5	1.10	12169	90.2	1.10	/	/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358	12.7	0.157	12013	12.5	0.150	/	/	/		
	第二次	11990	12.5	0.150	12255	12.7	0.156	/	/	/		
	第三次	12423	12.8	0.159	12169	12.1	0.147	/	/	/		
4楼废气处理 后总排口 (JW-FQ-063 1-3)	甲苯	第一次	14330	3.88	5.56×10 ⁻²	14555	3.75	5.46×10 ⁻²	40	21	达标	
		第二次	14647	3.74	5.48×10 ⁻²	14099	3.83	5.40×10 ⁻²	/	/	达标	
		第三次	14440	3.79	5.47×10 ⁻²	14212	3.89	5.53×10 ⁻²	/	/	达标	
	处理效率(%)	89.9			89.9			89.9		/	/	36
		第一次	14330	3.61	5.17×10 ⁻²	14555	3.56	5.18×10 ⁻²	70	6.96	达标	
		第二次	14647	3.58	5.24×10 ⁻²	14099	3.62	5.10×10 ⁻²	/	/	达标	
	二甲苯	第三次	14440	3.65	5.27×10 ⁻²	14212	3.68	5.23×10 ⁻²	/	/	/	
		88.9			88.9			89.4		/	/	/

5楼2号线底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VOCs	第一次	14330	8.72	0.125	14555	8.15	0.119	30	2.9	达标	
		第二次	14647	8.64	0.127	14099	8.31	0.117				
		第三次	14440	7.89	0.114	14212	8.68	0.123				
	处理效率(%)		95.2		95.1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30	2.41	3.45×10^{-2}	14555	2.52	3.67×10^{-2}	120	68	达标	
		第二次	14647	2.50	3.66×10^{-2}	14099	2.48	3.50×10^{-2}				
		第三次	14440	2.38	3.44×10^{-2}	14212	2.45	3.48×10^{-2}				
	处理效率(%)		90.2		89.8		/		/		/	
	5楼2号线底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	第一次	14204	14.3	0.203	14319	15.0	0.215	/	/	/
第二次			14388	15.6	0.224	14202	14.8	0.210				
第三次			14293	15.1	0.216	14438	15.3	0.221				
二甲苯		第一次	14204	13.5	0.192	14319	12.2	0.175	/	/	/	
		第二次	14388	13.5	0.194	14202	13.1	0.186				
		第三次	14293	12.8	0.183	14438	11.9	0.172				
处理效率(%)		76.3		1.08		71.5		1.02		/		
VOCs		第一次	14204	72.6	1.04	14202	73.0	1.04	/	/	/	
		第二次	14388	71.0	1.02	14438	72.1	1.04				
	第三次	14293	11.5	0.163	14319	12.5	0.17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88	12.0	0.173	14202	11.9	0.169	/	/	/		
	第二次	14293	11.2	0.160	14438	11.7	0.169					
	第三次	14384	15.8	0.227	14245	16.5	0.235					
处理效率(%)		16.1		0.235		15.6		0.224		/		
甲苯	第一次	14622	15.5	0.224	14052	15.9	0.223	/	/	/		
	第二次	14421	13.5	0.194	14245	14.3	0.204					
	第三次	14384	14.8	0.216	14366	13.5	0.194					
处理效率(%)		14.8		0.216		13.5		0.194		/		
5楼2号线面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二甲苯	第一次	14622	14.8	0.216	14366	13.5	0.194	/	/	/	
		第二次	14384	14.8	0.216	14366	13.5	0.194				

5楼2号线PP 水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VOCs	第三次	14421	14.5	0.209	14052	13.1	0.184					
		第一次	14384	84.4	1.21	14245	85.8	1.22					
		第二次	14622	85.6	1.25	14366	86.0	1.24				/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14421	84.9	1.22	14052	84.5	1.19					/
		第一次	14384	12.6	0.181	14245	11.6	0.165					/
		第二次	14622	11.9	0.174	14366	12.7	0.182					/
	甲苯	第三次	14421	12.1	0.174	14052	12.2	0.171					/
		第一次	10848	10.6	0.115	10811	11.6	0.125					/
		第二次	10677	11.1	0.119	10915	10.1	0.110					/
	二甲苯	第三次	10720	10.5	0.113	10720	10.5	0.113					/
		第一次	10848	11.6	0.126	10811	10.7	0.116					/
		第二次	10677	10.3	0.110	10915	11.5	0.126					/
VOCs	第三次	10720	12.1	0.130	10720	11.0	0.118					/	
	第一次	10848	76.5	0.830	10811	75.6	0.817					/	
	第二次	10677	77.2	0.824	10915	76.3	0.833					/	
非甲烷 总烃	第三次	10720	75.8	0.813	10720	76.0	0.815					/	
	第一次	10848	9.34	0.101	10811	9.18	0.099					/	
	第二次	10677	9.21	0.098	10915	9.76	0.107					/	
甲苯	第三次	10720	9.72	0.104	10720	9.13	0.098					/	
	第一次	28801	4.34	0.125	28576	4.31	0.123					达标	
	第二次	28447	4.26	0.121	28202	4.20	0.118			40	21	达标	
5楼2号线废 气处理后总排 (JW-FQ-063 1-2)	第三次	28616	4.30	0.123	28823	4.33	0.125					36	
	处理效率		89.6			89.7						/	
	第一次	28801	4.14	0.119	28576	4.08	0.117			70	6.96	达标	
二甲苯	第二次	28447	4.00	0.114	28202	4.01	0.113					达标	

	第三次	28616	3.98	0.114	28823	4.11	0.118				
	处理效率		89.6			89.0		/	/	/	/
VOCs	第一次	28801	7.68	0.221	28576	7.81	0.223	30	2.9	达标	
	第二次	28447	7.71	0.219	28202	7.74	0.218				
	第三次	28616	7.65	0.219	28823	7.68	0.221				
	处理效率		96.7			96.7		/	/	/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801	3.41	9.82×10^{-2}	28576	3.40	9.72×10^{-2}	120	68	达标	
	第二次	28447	3.38	9.62×10^{-2}	28202	3.34	9.42×10^{-2}				
	第三次	28616	3.26	9.33×10^{-2}	28823	3.29	9.48×10^{-2}				
	处理效率		89.9			90.0		/	/	/	/
甲苯	第一次	13923	15.1	0.210	13816	16.6	0.229	/	/	/	/
	第二次	14122	16.2	0.229	13618	15.5	0.211				
	第三次	14009	15.9	0.223	13939	15.1	0.210				
二甲苯	第一次	13923	14.6	0.203	13816	15.1	0.209	/	/	/	/
	第二次	14122	15.1	0.213	13618	14.3	0.195				
	第三次	14009	13.6	0.191	13939	14.9	0.208				
VOCs	第一次	13923	85.1	1.18	13816	82.1	1.13	/	/	/	/
	第二次	14122	80.5	1.14	13618	83.5	1.14				
	第三次	14009	82.6	1.16	13939	84.7	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23	13.4	0.187	13816	11.4	0.157	/	/	/	/
	第二次	14122	12.6	0.178	13618	12.1	0.165				
	第三次	14009	12.5	0.175	13939	13.1	0.183				
甲苯	第一次	14082	13.1	0.184	14013	13.2	0.185	/	/	/	/
	第二次	13853	14.3	0.198	13816	12.8	0.177				
	第三次	14071	12.6	0.177	13853	12.6	0.175				

5楼1号线面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楼1号线底漆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5楼1号线PP 水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二甲苯	第一次	14082	11.9	0.168	14013	12.2	0.171	/	/
		第二次	13853	12.8	0.177	13816	11.6	0.160		
		第三次	14071	11.6	0.163	13853	12.3	0.170		
	VOCs	第一次	14082	77.1	1.09	14013	76.5	1.07	/	/
		第二次	13853	75.5	1.05	13816	78.6	1.09		
		第三次	14071	76.2	1.07	13853	76.5	1.06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4082	9.43	0.133	14013	9.41	0.132	/	/
		第二次	13853	9.45	0.131	13816	9.43	0.130		
		第三次	14071	9.50	0.134	13853	9.87	0.137		
甲苯	第一次	10933	10.8	0.118	10855	9.68	0.105	/	/	
	第二次	10814	11.2	0.121	10939	10.0	0.109			
	第三次	10860	10.6	0.111	11049	10.5	0.116			
二甲苯	第一次	10933	9.26	0.101	10855	9.56	0.104	/	/	
	第二次	10814	9.35	0.101	10939	9.12	9.98×10 ⁻²			
	第三次	10860	9.46	0.103	11049	9.38	0.104			
VOCs	第一次	10933	73.6	0.805	10855	76.5	0.830	/	/	
	第二次	10814	75.1	0.812	10939	77.2	0.844			
	第三次	10860	79.5	0.863	11049	75.8	0.83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933	8.55	9.35×10 ⁻²	10855	8.96	9.73×10 ⁻²	/	/	
	第二次	10814	8.60	9.30×10 ⁻²	10939	8.85	9.68×10 ⁻²			
	第三次	10860	8.37	9.09×10 ⁻²	11049	8.45	9.34×10 ⁻²			

5楼1号线废气处理口总排口 (JW-EQ-06 31-1)	甲苯	第一次	38862	4.11	0.160	38774	4.14	0.161	40	21	达标
		第二次	38344	4.28	0.164	38237	4.20	0.161			
		第三次	38893	4.24	0.165	38744	4.26	0.165			
	处理效率	89.4									
	二甲苯	第一次	38862	3.56	0.138	38774	3.61	0.140	70	6.96	达标
		第二次	38344	3.48	0.133	38237	3.55	0.136			
		第三次	38893	3.69	0.144	38744	3.69	0.143			
	处理效率	90.0									
	VOCs	第一次	38862	7.78	0.302	38774	7.45	0.289	30	2.9	达标
		第二次	38344	7.51	0.288	38237	7.65	0.292			
		第三次	38893	7.81	0.304	38744	7.49	0.290			
	处理效率	96.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862	3.01	0.117	38774	2.95	0.114	120	68	达标	
	第二次	38344	2.91	0.112	38237	3.02	0.115				
	第三次	38893	2.95	0.115	38744	2.99	0.116				
处理效率	90.4										
备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表 10.2-1 可知,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L_{eq}[dB(A)]$)

监测项目	点位	主要声源	2019.8.8		2019.8.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1#	生产设备	58.4	47.4	58.2	48.4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设备	61.3	48.6	60.9	49.1
	厂界西外 1m 处 ▲3#	生产设备	58.3	47.4	58.7	48.3
	厂界北外 1m 处 ▲4#	生产设备	57.8	47.8	57.5	47.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0.3-1 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61.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位于厂界南侧，噪声值为 49.1dB(A)，该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珠金环建[2018]19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1.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设备操作制度。

11.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1.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1.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该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漆渣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在喷涂前需要对原材料静电除尘处理，会产生很少的尘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1.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1.8-1。

表 11.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规模及污染防治设施与措施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4-5 楼，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4-5 楼，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均未改变。	符合

对比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符合
	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了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漆渣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中在喷涂前需要对原材料静电除尘处理，会产生很少的尘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12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规定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VOCs 验收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四、结论

综上所述，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3栋厂房4-5楼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519045	联系电话	0756-6292187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试生产日期	2018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	8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2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	820	实际环保投资(万)	12	所占比例(%)	1.4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评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珠金环建[2018]19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消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	/	/	/	/
废气	/	/	4800	/	/
VOCs	23.73	30	/	1.526	/
工业固体废物	/	/	9.40×10 ⁻⁴	/	/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	2400h/a	排放增减量(1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污染物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建〔2018〕19号

关于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万富达工业园3栋厂房4-5楼，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化妆品配件510万套。项目场所面积、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具体生产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生活污水经隔渣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报告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要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的隔声、消音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要求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产过程中如产生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它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2：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8.8	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 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 套	100
2019.8.9	年产化妆品配件 510 万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 套	化妆品配件 1.7 万 套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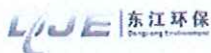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编号：19GDZHYXS00234

甲方：【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 3 号厂房四至五层】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油漆渣(HW12)4吨/年、废活性炭(HW49)4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5)-001 (A/0)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坭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 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4】月【15】日起至【2020】年【04】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五路十二号3号厂房四至五层，收件人为郑丹丹，联系电话为 1343156980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郑丹丹
 业务联系人：郑丹丹
 联系电话：0756-6292180/13431569801
 传 真：0756-6292180
 邮 箱：298055082@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彭川
 收运联系人：吴慧
 联系电话：0756-7736148
 传 真：0756-7736428
 邮 箱：pengchu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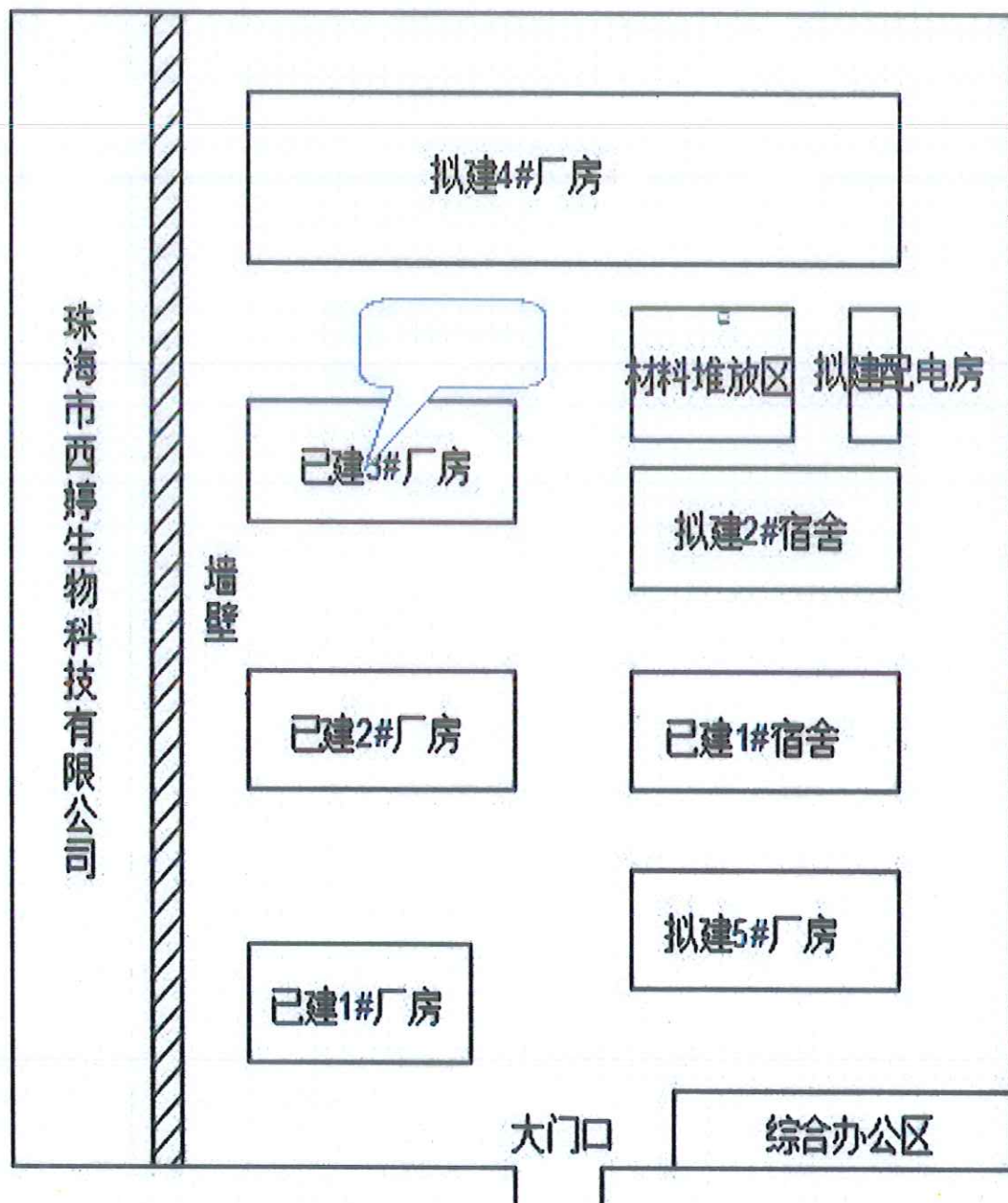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渣	HW12(900-299-12)	4吨	200L桶装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吨	袋装	焚烧

珠海市元冠惠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四楼废气



五楼 1 号线废气



五楼 2 号线废气



